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报表列报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。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—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